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783號

上訴人 戰醬新莊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高嘉清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0樓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28,31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61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怡秀